

招标评标报告

计划编号：420281-2024-00544

项目编号：420281202403000022

项目名称：大冶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人：大冶市水利和湖泊局本级

采购机构：湖北鼎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大冶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编制项目		
招标内容	大冶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编制项目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		
开标日期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301		
投标人名单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及密封情况记录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组长	张友权	
	采购人代表	周振坤	
	其他成员	冯育林	
评标日期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21 分		
	地点：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编制负责人	李英	开、评标负责人	李英、李英

二、开标、评标情况

开标记录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信用记录	详见附件《“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记录》	
评标情况及说明	详见附件《符合性审查汇总表》 备注： 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4 家。 湖北省漳河土木工程设计院 湖北志宏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 咸宁市水利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湖北润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原因说明。 备注： 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最低，最终未排名第一候选人的进行说明。无则删除本条内容。	
评标结果	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一名	湖北润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第二名	湖北省漳河土木工程设计院
	第三名	湖北志宏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等。备注：第一名：湖北润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投标报价：596000.00 元，第二名：湖北省漳河土木工程设计院投标报价：598000.00	

	元，第三名：湖北志宏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投标报价：598200.00 元
备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论证意见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歧视性和排他性等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给出意见。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冯育林 张友权 周振坤

2024 年 07 月 02 日

三、附件

- 1、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及密封情况记录表
- 2、开标一览表
- 3、“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记录
- 4、符合性审查汇总表

1、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及密封情况记录表

序号	投标人（全称）	授权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投标文件送达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是否单独提交《开标一览表》信封	是否要求回避	是否收到回执
1	湖北省漳河土木工程设计院		13997936368		是	是	否	是
2	湖北志宏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		13797322668		是	是	否	是
3	咸宁市水利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7386305013		是	是	否	是
4	湖北润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5871132010		是	是	否	是

说明：是否要求回避栏中，若认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及评标专家需要回避的，填写回避人员姓名及理由，无则写否。

2、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项目工期/服务期限 (日历天/年)	质保期(年)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湖北省漳河土木工程设计院	598,000.00	90 天			
湖北志宏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	598,200.00	90 天			
咸宁市水利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599,000.00	90 个日历天			
湖北润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596,000.00	90 个日历天			

唱标人：

记录人：

监标人：

3、“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记录

4、符合性审查汇总表

评委姓名:冯育林

安全锁号:hbdy004

符合审查内容		投标人			
1.01	(1) 总报价不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 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湖北省漳河土木工程设计院	湖北志宏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	咸宁市水利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湖北润业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02	(1)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谈判书》、《谈判报价明细表》；(2) 不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谈判方案；(3) 按谈判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签章）。	已通过	已通过	已通过	已通过
1.03	(1) 工期（服务期限）、质保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2) 谈判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3)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已通过	已通过	已通过	已通过
1.04	供应商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已通过	已通过	已通过	已通过
1.05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谈判情形。	已通过	已通过	已通过	已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冯育林

评委姓名:张友权

安全锁号:hbdy005

投标人		湖北省漳河土木工程设计院	湖北志宏水利水电设计院有限公司	咸宁市水利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湖北润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符合审查内容	1.01	(1) 总报价不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 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已通过	已通过	已通过
	1.02	(1)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谈判书》、《谈判报价明细表》;(2) 不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谈判方案;(3) 按谈判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签章)。	已通过	已通过	已通过
	1.03	(1) 工期(服务期限)、质保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2) 谈判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3)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已通过	已通过	已通过
	1.04	供应商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MAC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已通过	已通过	已通过
	1.05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谈判情形。	已通过	已通过	已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张友权

评委姓名:周振坤

安全锁号:hbdy006

投 标 人		湖北省漳河土木工程设计院	湖北志宏水利水电设计院有限公司	咸宁市水利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湖北润业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01	(1) 总报价不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 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已通过	已通过	已通过	已通过
1.02	(1)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谈判书》、《谈判报价明细表》；(2) 不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谈判方案；(3) 按谈判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签章）。	已通过	已通过	已通过	已通过
1.03	(1) 工期（服务期限）、质保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2) 谈判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3)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已通过	已通过	已通过	已通过
1.04	供应商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同一人；(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6) 不同供应商使用的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已通过	已通过	已通过	已通过
1.05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谈判情形。	已通过	已通过	已通过	已通过

符合审查内容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周振坤

5、评审审查汇总表

编号	评审标准	湖北省漳河土木工程设计院	湖北志宏水利水电设计院有限公司	咸宁市水利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湖北润业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01	(1) 总报价不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已通过	已通过	已通过	已通过
1.02	(1)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谈判书》、《谈判报价明细表》；（2）不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谈判方案；（3）按谈判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签章）。	已通过	已通过	已通过	已通过
1.03	(1) 工期（服务期限）、质保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2）谈判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3）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已通过	已通过	已通过	已通过
1.04	供应商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6）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已通过	已通过	已通过	已通过
1.05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谈判情形。	已通过	已通过	已通过	已通过
	审查结果	已通过	已通过	已通过	已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冯育林 张友权 周振坤



大冶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编制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

420281202403000022

二、采购计划备案号

420281-2024-00544

三、项目名称

大冶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编制项目

四、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湖北润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湖北省黄石市杭州西路 208 号

中标（成交）金额：59.600(万元)

最低评标价法：59.600(万元)

服务类
名称：大冶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编制项目
服务范围：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服务时间：90 个日历天

服务标准：详见采购文件

五、评审专家名单

张友权、冯育林、周振坤

六、评审信息

- 1、评审时间：2024 年 07 月 02 日
- 2、评审地点：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七、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 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 2、收费金额：0.75（万元）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 1、采购预算： 60.000000（万元）
- 2、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方式：请本项目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登录供应商客户端自行下载并打印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 3.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提出时间以提供书面质疑书

记载为准。

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大冶市水利和湖泊局本级

地 址：大冶市总部经济中心二区

联系方式：151721032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鼎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大冶市罗家桥街道港湖新城小区 18 栋 2 单元 101 号

联系方式：1582697740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英

电 话：15826977404

大冶市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湖北润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依据采购计划备案号 420281-2024-00544 的要求，湖北鼎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大冶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编制项目（项目编号：420281202403000022）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经谈判小组评审及采购人确认，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内容为：大冶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编制项目。

成交金额为：人民币伍拾玖万陆仟元整（¥596,000.00）。

请你单位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湖北鼎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英

联系电话：15826977404

大冶市水利和湖泊局本级

联系人：周振坤

联系电话：15172103210

湖北鼎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03 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大冶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编制项目

工 程 地 点: 大冶市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水利设计乙级

发 包 人: 大冶市水利和湖泊局

设 计 人: 湖北润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07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大冶市水利和湖泊局

设计人：湖北润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大冶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编制项目 编制任务，工程地点为 大冶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相关水利行业标准和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大冶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内容：通过现场调查和资料整理，分析和总结大冶市水网现状及存在的问题，确定大冶市水网建设的纲、目、结；以筑牢河湖安澜的防洪排涝网、织密空间均衡的水资源配置网、打造水清岸绿的生态水网、建设智能高效的数字孪生水网等“四张网”为目标，提出洪水通道畅通及滞蓄工程、重大水资源配置工程、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水网智慧化工程项目库及框算投资，同时提炼出大冶市的重大工程；并提出健全现代水网管理体系的措施，以及实现现代水网建设的保障措施。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相关资料	1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大冶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编制报告	4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 本合同的编制费为 人民币伍拾玖万陆仟元整 (¥596000.00)。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提交审定后编制成果文件,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付清。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 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 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 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 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 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 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每逾期支付一天, 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暂

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_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一）___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 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 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 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 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 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一式肆份, 发包人贰份, 设计人贰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 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 双方认为必要时, 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大冶市水利和湖泊局

设计人名称: 湖北润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15717231831

传 真:

传 真: 0714-621179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黄石市建设银行亚光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4200160683705000117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 案 号:

经 办 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大冶市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湖北润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依据采购计划备案号 420281-2024-00544 的要求，湖北鼎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大冶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编制项目（项目编号：420281202403000022）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经谈判小组评审及采购人确认，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内容为：大冶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编制项目。

成交金额为：人民币伍拾玖万陆仟元整（¥596,000.00）。

请你单位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湖北鼎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英

联系电话：15826977404

大冶市水利和湖泊局本级

联系人：周振坤

联系电话：15172103210

湖北鼎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03日

